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4.4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有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交易，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8.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9 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 3,046.63 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财务情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的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合规性说明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273,219 股。

自公司回购行为发生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1,522,950 股(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 委托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未在公司股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2021.12.30)		回购后 (2022.5.27)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532,873	13.68%	20,591,165	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94,075	86.32%	231,835,783	91.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000,000	1.58%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1.12.30）		回购后（2022.5.27）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三、总股本	252,426,948	100.00%	252,426,948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 400.00 万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